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王冠惟
電 話：04-37061135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57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57945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經驗交流論壇—課程學習成果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實施計畫1份，歡迎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踴躍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併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辦理，採實體與線上同步直播方式進行，特別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實務工作者及學生，分別從教育大數據、高教端選才、高中端育才等多元視角，就學生學習之規劃、實踐及經驗評估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作為整體課程規劃及教學實踐之參考。

二、本次活動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111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02演藝廳
（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三)本活動資訊皆公告於國教署普通型高中學科資源平臺活動頁面 (<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TPD11>)，歡迎上網瀏覽。

(四)參加對象：

- 1、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課務組長或實驗研究組長，及校內領域/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 2、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資源中心代表與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領域推動中心、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教師代表。
- 3、地方政府精進計畫課程督學及輔導員。
- 4、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教育單位研究人員。

三、實施方式：本次活動流程及與談主題如附件。

四、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代碼：3615299，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截止報名。

(二)本活動須完成報名且當日簽到、簽退，始核予全程參與者7小時；至公務人員研習時數或其他研習證明恕無法核發。

五、本次活動經費與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不提供與會人員交通費及其他課務費用補助；各課程推動系統、組織參與人員之交通費，請由各該計畫支應。

(二)活動現場敬請全程配戴口罩，身體不適者請勿進入會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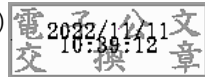
六、針對本次活動相關問題，請逕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

推動工作圈周宜蓁小姐、邱稚詠先生詢問（電話：

02—77493716、02—77493711）。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語文學科中心）、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英語文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數學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學科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家政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語文領域推動中心）、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英語文領域推動中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數學領域推動中心）、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